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邱鈺婷

聯絡電話：04-2250-2255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6@land.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4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建議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得免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程序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貴府112年2月3日新北府地管字第1120153928號函及同年4月26日新北府地管字第1120763852號函辦理。
- 二、依貴府上開112年2月3日來函說明三表示，私有現有巷道土地現況已屬公共使用，無土地開發衝擊且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如需地機關未來辦理土地徵收或協議價購等程序時，可免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縱位屬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基於公眾通行必要，仍由公用單位管理維護，維持繼續作道路使用，爰建議考量公共利益及避免增

花府

112/08/29



1120175597

加民眾申請程序，依現有巷道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案件，免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

三、案經本部函詢各地方政府意見，有部分地方政府認為各縣市現有巷道認定標準不一，對於其中不具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得免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尚有不同意見；嗣貴府復以上開112年4月26日函回應意見表示，為避免因個人需要等先行開發，再藉由現有巷道認定規避開發審查及公共利益考量之情形，建議僅就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應免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對此其他地方政府並無不同意見。

四、是以，有關貴府建議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者，得免依上開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尚屬可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及新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

